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0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边君义先生、黄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控股股东中轻集团对下属企业董事长、总裁进行分设的要求，徐大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边君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时指定林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26

琳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通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与关联企业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1,081万元。关联董事徐大同先生、张建新先生、袁莉女士、董建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761万元以及增资对象公司历年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同时，长沙子公司以自有资金1,067万元以及长顺公司历年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长顺公司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26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边君义先生**，196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10年4月-2015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边君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轻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日，个人持有公司157,536股股份，系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持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边君义先生自2015年12月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份。边君义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黄维先生**，1980年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审计员，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专职审计员、部门经理、副主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中心高级副总监。现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维先生系公司股东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黄维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 2、总裁简历：

**边君义先生**，同上。

### 3、财务总监简历：

**林琳女士**，1977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林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26

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林琳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